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819號

原告 楊淑涵

被告 陳世超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於刑事程序（113年度金簡字第396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143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前某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士林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士林農會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用

01 以犯罪。嗣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2 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致原告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
03 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原告得本於侵權
04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上開財產損害新臺
05 幣（下同）2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
0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本院刑事庭傳票
11 為證，且被告於刑事偵查時亦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緝字
12 第1033號卷一電子卷證第39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
13 度金簡字第396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在案，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本
15 院並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且被告經合法通
1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辯論，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
17 執，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84條定有明
22 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1項
24 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5 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者，係因數人之行
26 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
27 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
28 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
29 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30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經查，
31 本件被告明知將自己開立之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士林農會帳

01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
02 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將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
03 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帳戶網路銀行帳
04 號及密碼交由他人使用，並由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持以詐騙取
05 得上開款項，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與
06 實際持有銀行帳戶詐騙原告之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
07 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遭詐騙而受損款項20萬
08 元，即屬有據。

09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5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6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
17 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自附帶民事
18 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10月11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
19 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附民卷第13
20 頁）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1 之5計付遲延利息，同屬適法而無不當。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20萬元，及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
28 權之發動，本院無庸為准駁之裁判。

29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30 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
31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3 法 官 童來好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吳昕儒

09 附表
10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23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楊淑涵聯繫，佯稱：可下載「XGTZ」APP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4月12日 11時51分許 (入帳時間)	20萬元	士林農會 帳戶